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

特材部分第 47 次（109 年 11 月）會議議程

時間：1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9 樓第 1 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請參閱並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藍本卷夾)

參、前次會議決定及結論辦理情形報告(無)

肆、報告事項：

第 1 案：全民健康保險既有功能類別特材之初核情形報告共 108 項:(1)新增既有功能類別特材品項 64 項/第 1-1~1-12 頁；項次 1~64。(2)新增既有功能類別特材自付差額品項 9 項/第 1-13~1-14 頁；項次 65~73。(3)新增既有功能類別特材擴增及刪除產品型號 35 項/第 1-15~1-20 頁；項次 74~108。

第 2 案：全民健康保險已給付特殊材料支付標準異動之初核情形報告共 54 項:醫療器材許可證註銷及刪除品項 54 項/第 2-1~2-6 頁；項次 1~54。

第 3 案：「109 年新功能類別特材預算支用情形」及「106 至 108 年新功能類別特材申報情形結果」報告案。

第 4 案：有關「既有功能類別特材建議納入健保給付案件提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報告時程」案。

第 5 案：有關健保給付特材給付規定涉「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共 7 項修訂案。

第 6 案：有關壯生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捷邁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自付差額特材「"信迪思"進階型股骨近端

髓內釘系統」及「捷邁人工骨髓內釘—髓內釘組」共計 5 項另列功能類別及增修給付規定案。

伍、討論提案：

- 第 1 案：有關「保險對象自付差額特材『經導管置換瓣膜套組-TAVI』(整組含導引線)」調整核定費用及健保支付點數再提會案，及「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稱藥物支付標準)第 52-4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第 2 案：有關美敦力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將用於心律調節之特材「“美敦力”脈克拉無導線節律系統及“美敦力”脈克拉親水性塗層血管導引鞘」納入健保給付案，提請討論。
- 第 3 案：有關詠禾有限公司建議將特材「”富士”主動脈循環灌注導管(AP)」及「”富士”循環灌注導管(SP)」計 2 項納入健保給付案，提請討論。
- 第 4 案：有關研議修訂健保給付特材「人工肘關節」之給付規定(D107-1)案，提請討論。
- 第 5 案：有關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將用於小兒骨折之特材「"奧沛迪"髓內釘系統/髓內釘組(不鏽鋼)」納入健保給付案，提請討論。
- 第 6 案：有關研議修訂健保給付特材「顏面骨螺絲」之給付規定(D301-1)案，提請討論。
- 第 7 案：有關美商史賽克(遠東)有限公司及興東藥品器材有限公司建議將用於改善顱內動脈管腔直徑之特材「“史賽克”溫斯班支架系統」等共 4 項納入健保給付案，提請討論。
- 第 8 案：有關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議事規範」之通則第五點條文案，提請討論。